

活動名稱：	臺北監獄收容人 110 年 8 月文康活動「『獄』起重生-修復愛」徵文比賽
活動時間：	110 年 8 月 11 日
活動摘要：	<p>修復式司法也稱為治療性司法，係矯正機關在收容人接受教育刑之期間，以系統性教育課程，促進收容人蛻變、修復後，順利回歸家庭、社會，甚而向被害人表達悔意。收容人可描述生命中曾發生之真實故事，或對所犯事件之悔悟、歉意及修復過程，本監透過徵文比賽期望收容人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真諦。</p> <p>競賽結果：</p> <p>名次：第一名<高中部>、第二名<和二舍>、第三名<國中部>、佳作<十一工場>、佳作<搬運隊>、佳作<搬運隊>、佳作<病舍>、佳作<高中部>、佳作<長青二舍>、佳作<四工場></p>
參賽作品	